



什麼是警民基金？

適用對象

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。

設置目的

保障適用對象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。

基金來源

主要由行政院分9年(自97年起至105年)編列預算新臺幣10億元撥入，第1年撥2億元，之後8年每年撥1億元。

自96年5月30日公布施行

修正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，激勵適用對象工作士氣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
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修正重點

修正機
關名稱

周延適
用對象

修正殘
廢用語

加入性
平觀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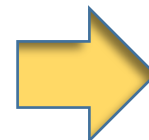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，激勵適用對象工作士氣



修正內容

1

修正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」為「內政部移民署」；修正「行政院主計處」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。



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條第1項

2

增列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執行任務者，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。



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第6款

修正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，激勵適用對象工作士氣



修正內容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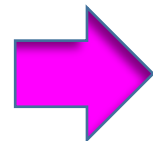
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用語修正，將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



修正條文第4條
第1項第2款

4

增列管理會委員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

修正條文第7
條第1項

修正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，激勵適用對象工作士氣



預期效益

-
- 執行勤務無後顧之憂
 - 保障適用對象權利
 - 有效激勵工作士氣